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

Taipei Tech Patent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Newsletter



本期內容

標題	頁數
封面頁	1
編輯手記	2
產業動態	3
智財新知	4~7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8~13
版權頁	14

§編輯手記§

本期「§智財新知§」專欄，由群策顧問整合公司執行長簡榮宗律師分析特斯拉發動機公司與大陸廠商間的一連串訴訟案件。

「§產業動態§」專欄，由技轉組組長江雅綺改寫於《專利師季刊》第 18 期文章，簡要由國內外實證資料，分析多元的智財布局與技轉模式，需要制度開放與技轉單位的專業以落實。

《更正啟示》上期電子報「智財新知」專欄誤植作者柯亞先(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副教授)、柯至恩(東吳大學法律系學生)職稱，在此向作者與讀者致歉，並更正重刊一次。

《長期徵稿，一字一元》：《專利技轉電子報》各項短文專欄，未來開始稿酬一字一元，誠邀各界有識之士不吝賜教，文長 500-800 字即可，請 email 至 christy@ntut.edu.tw。

§產業動態§

多元的智財布局與技轉模式¹

江雅綺 (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技轉組組長)

跟隨著美國《拜杜法》的精神，1999 年台灣《科學技術基本法》也開放學研機構擁有研發成果的智財權利，其後政府亦積極補助各學研機構成立技轉單位，表示推動產學接軌的努力與決心。

許多實證研究則指出，技轉單位的建立，確實是促進學研機構運用、管理智財權的重要因素。而就台灣的情況而言，在技轉的模式中，專利更是扮演重要角色。

不可諱言的，申請專利是學研機構保護研發成果最重要的方式、專利授權亦是最主流的技轉模式、以至於在技轉單位的名稱上往往將專利與技轉並列。但所謂的技術，其實是可應用研發成果的泛稱，其法律權利的保護視個案而定。因此，申請專利是重要選項，卻並非唯一選項。

理論上，學研機構研發人員的研發成果，並不等於可商品化的技術，弭平這段產學落差，則是技轉單位的成立目的所在。但學研機構的技轉，目前多重在討論如何增加研發成果的產出，卻較少人去探討智財布局與智財管理於技轉中的重要性，亦少人去追究技轉單位本身的專業與效能是否足以承擔。

其實，專利由於申請和維護費用高昂，未必是績效最高的技轉模式。而「非專利」的技轉模式，如有妥善的智財布局，產學雙方也可以達到雙贏的效果。因此，多元技轉模式有助技轉績效，但多元模式除了制度的開放，也需要技轉單位提高專業，才能有效落實。

¹ 本文改寫於作者刊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專利師季刊》第 18 期文章「提高學研機構技轉績效的最後一哩路：技術移轉單位的專業與效能」，http://www.angle.com.tw/book01.asp?b_code=56HTWBD0018

特斯拉應有全球商標布局

簡榮宗 律師 / 執行長 (群策整合顧問集團 | 策睿商務法律事務所 | 眾睿國際智權公司 | 上海大成律師事務所 高級顧問)

近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儼然已是世界前幾大的經濟強國，加上其人口眾多、消費力驚人，各國對於中國這塊市場無不重視。

美國電動車大廠特斯拉發動機公司(下稱特斯拉)成立於 2003 年，於 2006 年推出世界第一台完全採用鋰電池的電動汽車，2010 年於納斯達克上市，隨後開始拓展中國市場。

惟「TESLA」之商標於 2006 年時早已遭大陸商人申請註冊，該商標於 2009 年獲准註冊。因而，特斯拉為了順利於中國發展，不得不藉由訴訟程序來解決此些障礙。

二者之間所涉及之訴訟包含了商標、著作權、不正當競爭等一系列案件。於商標權方面，特斯拉主張大陸廠商沒有正當理由連續三年未使用該商標，向中國商標局申請撤銷「TESLA」註冊商標；於著作權方面，主張對「特斯拉」商標享有著作權且「TESLA」和「特斯拉」係其公司之名稱，大陸廠商於自己的商品、網站上使用上開作品和名稱，侵害「特斯拉」公司著作權；於不正當競爭方面，主張大陸廠商擅自使用其企業名稱引人誤認為係他人之商品，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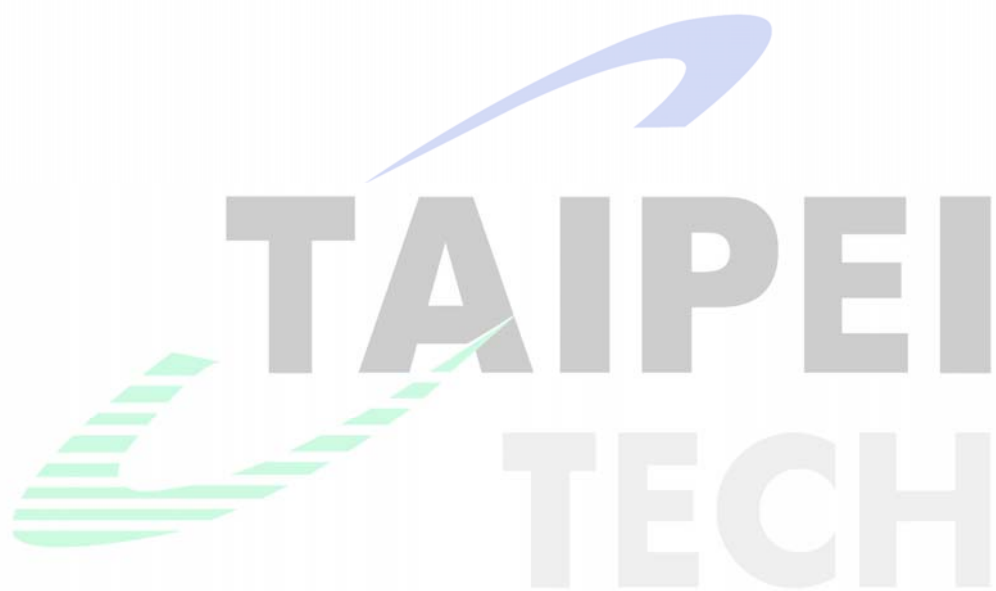
因為此案對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影響重大，若雙方繼續為彼此間之利益纏訟，恐影響該行業之經濟發展。故於中國故在法院居中協調之下，當事雙方最終握手言和。

訴訟確實是很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但有時為了自身權利卻不得不興訟。取得勝訴判決就表示全贏嗎？其實不然，國外許多專利訴訟，因為程序的冗長、高額的律師費用，最後只能和解收場、甚至成為合作對象。

換言之，這些商業訴訟，找的是利益上的平衡點。若真為了取得勝訴判決，最後可

能兩敗俱傷，反而得不償失。

其實，法律是一種風險的控制，就如文中特斯拉案。如果特斯拉公司於事前做好商標之全球布局，或許就可以省去後面的爭訟。



美國對戲謔仿作判例的趨向分析

柯亞先(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副教授) 與柯至恩(東吳大學法律系)

21 世紀是講求創意的世代，許多設計師紛紛對著名商標進行戲謔仿作 (parody)。但此種二次創作是否會造成商標淡化(dilution)以致侵害著名商標權人？值得文創工作者注意。

1995 年美國通過「聯邦商標淡化法」(Federal Trademark Dilution Act, FTDA)，規範商標淡化有兩種主要態樣：一、模糊/弱化(Blurring)：是指辨識商標來源的能力遭受到減弱。二、貶損/醜化(Tarnishment)：對著名商標施以負面連結，以致減損消費者對該商標的良好印象，使得商標代表商品可靠品質的能力被減弱。但若主張依藍亨法(Lanham Act)第 43 條(c)項保護時，原告之商標必須為著名商標。

大多數的法院認為貶損/醜化多與不法活動（如 Coca-Cola Co. v. Gemini Rising, Inc. 案）或色情、猥褻之「性」意含有關（如 Eastman Kodak Co. v. Rakow 案，及 Dallas Cowboys Cheerleaders, Inc. v. Pussycat Cinema, Ltd. 案）。但若做為娛樂、社會和文學評論與非商業性使用（如 L.L. Bean, Inc. v. Drake Publishers, Inc. 案），或為藝術表達之作（如 Rogers v. Grimaldi 案），則為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所保障。

由於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在 Moseley 案中判決 Victoria Secret 敗訴的結果，明顯提高 FTDA 適用的困難度，對著名商標權人十分不利，乃有 2006 年美國「商標淡化修正法案」(Trademark Dilution Revision Act；TDRA)的產生。

TDRA 中明確規範「合理使用」是指：使用者不得意圖透過他人著名商標，來指示自己的商品來源，在 Starbucks v. Wolfe's Borough Coffee 案中，Wolfe's Borough Coffee 的行為顯然與此規定不符而遭敗訴。此外，戲謔仿作必須同時傳達兩個相互促進卻又彼此矛盾的訊息——它看起來是原作，但卻又不是原作；這就必須模仿與被模仿間有足夠的相似度。所以在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v. Haute Diggity Dog 案中，上訴法院最後認為：HDD 符合此一要求，是非常成功的戲謔仿作，且不太可能對 LVM 商標造成淡化。

2012 年的 Louis Vuitton v. Warner Bros.，法院再次使用 Rogers 案中的平衡法則，結果認為「避免混淆的公共利益」在本案中小於「自由表達的公共利益」，任何可能的混淆誤認是小到不足以適用藍亨法，並強調言論表達的重要性，而駁回 LV 之訴。

總而言之，近年來美國「侵害商標權」的司法訴訟實務中，常見被告以憲法第一修正案做為抗辯，但法院通常對商業性言論保護度較低，而對政治性、藝術性、社會性言論保護度較高。此外，各級法院常使用 Rogers 案中的平衡測試法，以及在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v. Haute Diggity Dog 案所提出的六個判斷商標淡化的基準。無論如何，就最近一些裁判的案例來看，只要是成功的戲謔仿作，美國法院之判決多半會對創作者，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



§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3931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充電方法及充電電路」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充電方法，適用於對彼此串聯的一第一充電電池及一第二充電電池進行充電，該方法首先令一充電電路偵測該等充電電池的電壓值，若該等充電電池的電壓值總和小於一第一預設電壓值，充電電路產生一定電流脈衝訊號對該等充電電池進行充電，若該等充電電池的電壓值總和大於該第一預設電壓值，充電電路產生一定電壓脈衝訊號對該等充電電池進行充電，直到若該等充電電池的電壓值總和大於一第二預設電壓值；接著充電電路產生該定電壓脈衝訊號先後對第一、第二充電電池充電，直到第一、第二充電電池的電壓值大於一第三預設電壓值。
3. 發明人：胡國英、塗偉程、楊鍾緯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胡國英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馬達驅動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8%8B%B1/1549.aspx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2968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油分離器結構」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係為一種油分離器結構，其包括：殼體；氣體入管；擋板；濾網；氣體出管以及油出口。含有油之氣體藉由氣體入管輸入後，可藉由擋板使其擴散並藉由濾網使油自氣體中分離，分離後的氣體由氣體出管送出，而分離後的油則由油出口送出。藉由本發明之實施，可使油有效的自氣體中分離並再次利用。
3. 發明人：李魁鵬、盧永富、吳彥輝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李魁鵬
系所職位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產業低溫冷凍系統、空調系統與設計、建築能源解析與節能設計、建築物理環境控制與模擬分析、綠建築設計、生物醫學低溫技術
相關連結	http://wwwar.web.ntut.edu.tw/files/11-1039-1623-1.php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3528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利用疊代式曲線插值之參數計算而進行的控制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利用疊代式曲線插值的參數計算而進行的控制方法包含：將預設進給長度套入曲線參數式，而計算第一估測曲線參數。計算對應第一估測曲線參數之估測進給長度。判斷預設進給長度以及估測進給長度間之進給長度差異量是否大於一差異量門檻值。在進給長度差異量大於差異量門檻值時，將第一估測曲線參數、進給長度差異量以及曲線參數式，套入一曲線補償參數式，進行疊代程序而計算第二估測曲線參數，並令第二估測曲線參數為第一估測曲線參數。在進給長度差異量不大於差異量門檻值時，令第一估測曲線參數為目前曲線參數。輸出目前曲線參數，以產生一位置移動指令而控制移動部之移動位置。
3. 發明人：陳金聖、陳立業、蔡政穎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陳金聖
系所職位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教授
研究領域	運動控制、機器視覺、嵌入式系統設計、即時系統設計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99%B3%E9%87%91%E8%81%96/1374.aspx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2917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具即時語音回報功能的導盲系統及其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係揭露一種具即時語音回報功能的導盲系統及其方法，利用二處理模組，分別執行影像處理及語音回報，以使該具即時語音回報功能的導盲系統即時回報路況。此系統包含：一影像感測模組、一記憶體、一影像處理模組、一系統處理模組及一音訊模組。影像感測模組感測一影像。記憶體儲存複數筆訓練樣本及複數筆預設音訊資訊。影像處理模組對影像進行一影像檢測，以產生至少一分割影像，再對至少一分割影像進行一物件偵測及一物件辨識，進而產生一辨識訊號。系統處理模組依據辨識訊號生一音訊訊號，以供一使用者聽取。
3. 發明人：陳彥霖、余兆偉、江川彥
4. 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陳彥霖
系所職位	資訊工程系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影像與視訊處理、電腦視覺、嵌入式系統軟體、嵌入式視覺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汽車電子與視覺安全輔助系統、智

	慧型運輸系統
相關連結	http://www.cc.ntut.edu.tw/~ylchen/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3273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行星齒輪式電子駐車煞車裝置」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行星齒輪式電子駐車煞車裝置，其包括一馬達、一減速齒輪、一行星齒輪組、一平衡器以及煞車蹄片，該行星齒輪組包括一行星架、一行星小齒輪以及一環齒輪，該馬達配合該減速齒輪驅動該行星架，以帶動該行星小齒輪在該環齒輪內緣轉動，使接設於該行星小齒輪的一鋼索沿一幾何軌跡拉動該平衡器，再經由該平衡器拉動該煞車蹄片，其中該幾何軌跡可使該鋼索在駐車完成後產生卡固效果。此行星齒輪式電子駐車煞車裝置可提高傳動效率，並透過該幾何軌跡的特殊卡固效果，取代現有可自鎖的螺桿組或蝸桿蝸輪裝置。
3. 發明人：尤正吉、陳齊國
4. 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尤正吉
系所職位	車輛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車輛動態分析與控制、車輛機構設計與分析
相關連結	http://epf.ntut.edu.tw/ep/10992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4811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高增壓比電路」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高增壓比電路，包含一第一電荷幫浦、一第二電荷幫浦、一傳導電感、一升壓電路及一輸出電路：第一電荷幫浦具有一第一開關元件、一第二開關元件及一第一升壓電容；第二電荷幫浦具有一第三開關元件及一第二升壓電容；傳導電感連接第一升壓電容及第二升壓電容；升壓電路具有一第四開關元件、一第五開關元件及一第三升壓電容；傳導電感連接第一升壓電容及第二升壓電容；輸出電路耦接第三升壓電容；高增壓比電路藉由該等開關元件接受波寬調整控制訊號驅動而呈導通或不導通並配合該等升壓電容使輸入電壓升壓後由輸出電路輸出。
3. 發明人：胡國英、涂偉程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胡國英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馬達驅動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8%8B%B1/1549.aspx>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6325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顯示控制裝置及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顯示控制裝置係包含輸入單元、處理單元、背光驅動單元、與複數背光模組。其中，該輸入單元係用於接收外部的媒體訊號，並透過該處理單元解析成影像區塊訊號與文字區塊訊號，並且根據解析後的影像區塊訊號與文字區塊訊號，分別地產生掃描訊號與資料訊號，用以使得在該影像區塊訊號與該文字區塊訊號在相對的該等背光模組上產生具有不同光強度的第一光源與第二光源。故藉由本發明係可在需要背光源的顯示面板上，動態地在該顯示面板上的不同顯示區域提供不同光強度的背光源，用以達到節能與省電的功效。此外，本發明係一併地提供一種顯示控制方法。
3. 發明人：楊恆隆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楊恆隆
系所職位	光電工程系 / 助理教授
研究領域	有機半導體元件物理、平面顯示技術
相關連結	http://www.oe.web.ntut.edu.tw/files/11-1045-3110-1.php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6305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機械手臂的教導裝置及其教導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顯示控制裝置係包含輸入單元、處理單元、背光驅動單元、與複數背光模組。其中，該輸入單元係用於接收外部的媒體訊號，並透過該處理單元解析成影像區塊訊號與文字區塊訊號，並且根據解析後的影像區塊訊號與文字區塊訊號，分別地產生掃描訊號與資料訊號，用以使得在該影像區塊訊號與該文字區塊訊號在相對的該等背光模組上產生具有不同光強度的第一光源與第二光源。故藉由本發明係可在需要背光源的顯示面板上，動態地在該顯示面板上的不同顯示區域提供不同光強度的背光源，用以達到節能與省電的功效。此外，本發明係一併地提供一種顯示控制方法。
3. 發明人：林顯易、陳其立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林顯易
-----	-----

系所職位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助理教授
研究領域	機器學習、機器人運動控制、效能機器人
相關連結	http://giat.ntut.edu.tw/files/11-1042-2213.php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6711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帶通濾波裝置及電感性模組」

內容：

- 專利類型：發明
-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帶通濾波裝置，包含：一接收輸入信號的輸入端；一提供輸出信號的輸出端；一電容模組，電連接於帶通濾波裝置的輸入端與輸出端之間，且電容模組包括至少二個串聯的電容；及至少一個電感性模組，具有：一第一端，電連接於二電容之間的一共同接點；一接地的第二端；一抽頭式電感，具有一電連接於電感性模組之第一端的第一端、一電連接於電感性模組之第二端的第二端、一中間抽頭端；一電晶體，具有一接收第一偏壓的第一端、一電連接於中間抽頭端的第二端，及一控制端；及一回授電容，電連接於電晶體之控制端和抽頭式電感的第一端之間。
- 發明人：王紳、王瑞憲
-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王紳
系所職位	電子工程系/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被動元件設計與分析、微波積體電路設計與分析、射頻系統、CMOS 單晶片開發與模組整合
相關連結	http://cce.ntut.edu.tw/files/15-1044-10803,c2680-1.php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6696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閘極驅動裝置」

內容：

- 專利類型：發明
-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閘極驅動裝置，包含一接受一正電壓之電源供電並具有一對功率開關的充電驅動器、一第一電荷幫浦及一第二電荷幫浦，該第二電荷幫浦具有一第二充電迴路、一第二放電迴路及一儲能元件，第二充電迴路的一端耦接於第一電荷幫浦及第二放電迴路的一端，第二充電迴路的另一端與第二放電迴路的另一端耦接於儲能元件；在第一模式下，該第一充電迴路及第二充電迴路以電壓源對儲能元件充電至正電壓，在第二模式下，第一放電迴路及第二放電迴路對儲能元件放電，令該儲能元件於第一模式及第二模式交替產生一正電壓及兩倍負電壓的驅動信號。
- 發明人：胡國英、姚宇桐
-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胡國英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馬達驅動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8%8B%B1/1549.aspx

本校於 2014 年 07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6300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改良式 SIP 通訊協定」

內容：

- 專利類型：發明
-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智慧型地震警報器，包括一加速度偵測模組、一控制電路及一警示電路。加速度偵測模組感測地震產生之加速度變化並輸出一多軸加速度的感測信號；當地震發生時，控制電路依據感測信號的類比/數位轉換數據換算一偵測值，並預設有多組臨界值以區分多數個震度等級，若判斷該偵測值未超過任何臨界值即表示未產生地震，若判斷該偵測值超過代表區分各該震度等級的任一臨界值，則輸出一產生代表不同震度等級的驅動信號；警示電路受驅動信號觸發而產生一警示信號，且警示訊號是依據驅動訊號的強弱調整其警示等級。
- 發明人：王多柏、林宗慶
-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王多柏
系所職位	電子工程系/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射頻、微波、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低耗電電子電路設計、類比數位系統、儀控系統
相關連結	http://www.cce.ntut.edu.tw/files/15-1044-5938.c2681-1.php

主編：宋國明 主任

編輯群：江雅綺、張翠秀、呂文楠、李
思瑩

本電子報著作權均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或授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使用之合法權利人所有。

